

合同编号: 11N781532551202528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闵行开发区建设管理运营服务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闵行开发区”）系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取得了卓越的成绩。为进一步推进闵行开发区成果产业特色建设，增强上海市闵行区的综合竞争力，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公平合理、紧密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就2025年闵行开发区建设管理运营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双方主体资质

1、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委”）系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人，受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委托，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开展此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管委会系代表上海市人民政府对闵行开发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对闵行开发区履行规划定位、园区开发、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管理职能，是此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

2、乙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协议项下综合服务的相关资质，有合法的经营范围及充分的经营能力与经验从事本协议中相关业务。

3、合同金额：**贰仟陆佰伍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26542700** 元整）

二、服务区域

本合同约定服务区域（以下合称“服务区域”），占地面积约3.5平方公里，东至北沙港，南至黄浦江-文井路-江川路-昆阳路-东川路，西至碧溪路，北至剑

川路-昆阳路-天星路-古永路。若甲方有意扩大服务区域，需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三、服务内容

管委会授权乙方全面负责区域内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具体包括：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闵行开发区建设管理运营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根据闵行开发区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定位，做好区域内建筑、道路、桥梁、绿化、河道等基础设施、公共事务服务及公共设施的整体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1) 服务区域内部分建筑、道路（管网）建设、市政配套等基础设施维护工作，及服务区渣土运输、防台防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2) 服务区域内招商宣传、治安管理、配套交通设施等建设管理工作（主要为：宣传标识、标志标牌、视频监控、停车场、电子货运探头、交通指示牌、公交车站及候车亭）。

(3) 服务区域内公共绿化、广场的美化以及日常养护管理（主要为：绿化养护、绿化调整、景观提升，公园、绿地、广场在内的景观设施、文体等公益设施的日常维护）。

(4) 服务区域内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提升工作（主要为：道路、河流、码头岸线、公共区域内建筑物，下水道、桥梁、栏杆、木地板、石材、人行道板、照明设施、路灯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及提升）。

(5) 其他日常公共事务服务、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维护工作。

2、 积极推动园区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推动重点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支持园区转型升级规划研究及重点项目规划和工程设计。落实园区服务中心

等园区配套服务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工作。

3、根据闵行开发区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定位，坚持开发区创新开拓精神，进一步推进园区产学研基地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落地，完善智慧园区软硬件建设，做好园区统计、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及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园区管理水平。

4、做好园区招商引资工作，坚持“双轮驱动”，推动优质项目落地，加强企业服务、管理、沟通及宣传工作。

5、科学制定并完善 ISO 标准化体系，建立健全开发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绿色生态环境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进一步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6、加强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法律法规宣传，推动安全生产、环保共享共治，督促园区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和环保主体责任；保障园区有序运营，提高园区安全运行管理水平，包括园区犬防、辅警及辅助设备、园区安全生产日常和专业检查等。

7、开展区区合作及结对帮扶等工作。

8、做好闵行开发区防台防汛等公共安全与维护稳定的应急准备工作。

9、积极推动闵行开发区党建工作。

10、闵行开发区内建设管理运营过程中其他工作。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由于管委会无法办理政府采购平台账户，不具备平台采购资质，区经委受管委会委托，具体负责履行“政府采购活动中委托招标代理”、“确定成交供应商”，“协助代理机构质疑回复”等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管委会负责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 管委会协助乙方获得实施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批准、许可、授权。

1.3 管委会按协议条款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4 管委会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乙方不断改善开发区的管理服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在管委会的支持下，负责筹集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保证该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并直接用于项目建设；接受管委会监督，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2.2 乙方应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制定各类管理办法或服务细则。

2.3 接受管委会及政府职能部门对乙方的考核，并积极实施各项工作。

六、服务费及支付

1、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与乙方给开发区带来的各项成效挂钩，每半年度由闵开发管委会提出相关申请，由区经委向区财政局申请授权拨付。以闵行区政府审批的下拨经费为准。

2、特殊情形下，可对本条约定支付时间另行协商。

3、本协议最终支付的合同价款以政府审批实际下拨款项为准。

七、违约责任

1、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相对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对方已投入的投资款及相应利息、相对方基于本合作协议的预期利益、律师费等；并应按实际履行原则，继续履行本协议。

2、如遇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八、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如管委会需乙方提供本协议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服务，应就相关事宜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郭芳颖 法人代表：张志雄；男
2025年12月17日
地址：七莘路412号

乙方（盖章）：

2025年12月22日